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 [2007]500 号)规定: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 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 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 股东大会批准。"

2009年4月29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《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09]345号),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2009年5月,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,090万股,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,发行价格为15.50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63,395.00万元,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,726.09万元,实际募集资金总额61,668.91万元,其中计入股本4,090万元,计入资本公积57,578.91万元。截至2009年5月18日,上述款项全部实缴到账,由天健光华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天健光华验(2009)GF字第02000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截至2012年3月30日,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,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,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。

公司自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,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